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1〕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省乾鸿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4MA5382LK5X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
工业园兴业路13号内1-5号厂房

负责人：李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时确认你公司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条件未能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

你公司属“2020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及“2021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故“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

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条件未能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的行为违反了《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代替 HJ/T 75-2007）》第 7.1.1.7 款“应合理布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韶环〔2020〕54 号）
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韶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韶环〔2021〕27 号）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你公司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及并与韶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代替 HJ/T 75-2007）》第 7.1.1.7 款“应合理布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的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干燥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条件进行整改，以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及方便操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